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18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FAW Group Co., Ltd.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4期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以中国一汽申报发行200亿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1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8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0亿元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一汽01”，以下称“本期债券”）。

###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规模为50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

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20.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1、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需要出具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总经理变动情况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8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提醒投资者关注该事项。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FAW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电话：0431-82021464

传真：0431-82021464

电子信箱：service@faw.com.cn

成立日期：195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亿元（35,4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9159

信息披露媒体：www.sse.com.cn

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中国一汽是中国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拥有 60 余年汽车生产经验，并分别与国际先进车企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和日本丰田汽车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红旗品牌汽车长期担任国家领导人和国家重大活动的国事用车，具有很高的品牌认可度。

中国一汽的主要业务包括商用车、乘用车、汽车发动机和其他零部件、汽车软件和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汽车产品进出口、汽车金融、保险经纪和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交通运输设备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对集团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75.21 亿元。

###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交通运输设备	5,476.76	4,512.06	94.83%	4,821.30	3,928.78	94.36%
道路运输业	18.00	14.88	0.31%	13.03	10.95	0.26%
技术服务业	13.25	6.41	0.23%	17.65	9.41	0.35%
其他业务	267.20	191.82	4.63%	257.58	189.26	5.04%
合计	5,775.21	4,725.17	100.00%	5,109.57	4,138.41	100.00%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889.41	4,902.04
负债合计	2,419.81	2,610.51
净资产	2,469.60	2,29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097.21	1,936.4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81.42	6,107.62
营业利润	466.61	446.88
利润总额	467.98	441.44
净利润	334.74	317.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9	196.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	-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6	-13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9	-116.19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77.33%，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35.30%，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50.26%，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87.4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9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中期票据共计 150 亿元，上述产品均处于存续状态。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建立了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当年利息。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20 一汽 01 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49	53.25
流动比率	0.83	0.68
速动比率	0.50	0.43
EBITDA 利息倍数	161.50	1,526.66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 和 0.5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5%和 49.4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26.66 和 161.50，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保持较高水平但下降明显，主要系利息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整体上讲，发行人经营获利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高，利息的偿付能力较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债券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发行人及 20 一汽 01 债项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20 一汽 01 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